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傳藝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運動的指示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。

(四) 協辦單位：臺灣省舞獅技藝會、蘆洲區蘆洲國民中學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義秀鼓藝工房、新北市教師鼓團、中華鼓藝協會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3 日(日) 8:00-18: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蘆洲國中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)：擂鼓、舞龍、舞獅
(競賽場地若有異動，於粉絲頁上公佈)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(日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相關手續會公布在「**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**」FB 粉絲頁 (www.fb.com/NTPFolkSports)。

(三) 報名網址：www.bit.ly/109創傳藝盃報名

(四) 報名資訊查詢：參賽隊伍名單與順序將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「**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**」FB 粉絲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並於 11 月 30 日後公告賽程表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參加。

七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
(一) 舞龍、舞獅等項共分下列三組：

1、少年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
2、青少年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生參加。

3、教師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小教師參加。

(二) 擂鼓共分下列五組：

1、小學菁英組：三至九人，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
2、小學團體組：十至二十人，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。

3、中學菁英組：三至九人，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生參加。

4、中學團體組：十至二十人，限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民中學在籍生參加。

5、公開組：不分年齡，3-20 人組隊。

註：1.舞龍、舞獅僅分少年組、青少年組、教師組，不分男生、女生組。

八、錦標項目：

- (一) 舞龍：1.單龍。2.雙龍。
- (二) 舞獅：1.台灣獅單獅。2.台灣獅雙獅。3.醒獅單獅。4.醒獅雙獅。
- (三) 擂鼓：擂鼓錦標項目以單一項目辦理，不分獅鼓、一般鼓。

九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- (一) 舞龍：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，單龍報名四十人為限，雙龍報名六十人為限，參賽人數不限。
- (二) 舞獅：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限十五人，參賽人數不限。
- (三) 擂鼓：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，菁英組報名人數三至九人為限，團體組人數十至二十人為限，公開組人數三人以上無人數上限〈鼓數限定三面以上，鼓手及配樂手均不得重複報名〉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舞龍、舞獅採用台灣省舞獅技藝會八十九年修訂公佈之規則。
- (二) 擂鼓之競賽規則公佈於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上，網址：
goo.gl/Y72Xuh
(若頁面空白請點選『公告區』下『100年民俗體育運動規則』-擂鼓。)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舞獅、舞龍、擂鼓各項均錄取「特優」2名、「優等」若干名，頒發成績證明及獎盃。
- (二) 獲獎團隊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排定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名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二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- 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- (二) 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

數。

- 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經查屬實者，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- 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 請各隊伍自備音響，若有需要大會有備用播放器材，但需自行操作並自負音樂效果之責。
- (三) 擂鼓比賽部分，大會備有 20 面各種尺寸形式的鼓供參賽隊伍使用，但各隊需自備鼓棒及其他配樂〈亦可使用自備鼓〉。
- (四) 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- (五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